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运作程序，保证股东会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

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应分别排序：

（一）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会”字样，如“2015年度股东会”；“年度”指上一会计年度。

（二）临时股东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如“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年”指会议召开的当年。

**第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九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制度》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依法对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通过决议方式授权董事

会对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项第 1 小项至第 3 小项的规定。

（十）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该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3、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4、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达到本项第 1 小项规定金额；或者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达到本项第 1 小项规定金额的。

（十一）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应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的重大合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经营等）：

1、合同、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合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合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合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合同、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上述合同、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应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相关的事宜；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条件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在本议事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按时召集，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于公司及相关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总数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者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前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形式召开。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公司可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或注册登记信息、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或注册登记信息；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或明确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无股东的具体指示，亦未明确注明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包括但不限于仅概括表示全权委托的），则视为相关股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事项，或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开会前，主持人应向大会宣布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四)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单独持有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明确的征集方案，包括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每一具体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相应的理由等信息。征集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计票人和监票人不得与该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两名参会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和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负责计票和监票的人员应在股东会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同时填写两个以上不同意见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其对该不同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章 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亲自记录或指导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记录人还应当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书面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持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宣布休会的同时应宣布继续开会的时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主持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经主持人、股东提出点票要求并当场点票、宣布点票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